

康德九年四月

臨時職員家計調查

家計簿記入者須知

滿洲中央銀行調查課

臨時職員家計調查係

家計簿記入者須知

內容

- 一、臨時職員家計調查趣旨
- 二、臨時職員家計調查規程
- 三、臨時職員家計調查規程施行細則
- 四、家計簿記入者須知

臨時職員家計調查之趣旨

由於繼續中國事變所勃發之大東亞戰爭、國民消費此後仍須於相當期間更被限制者、頗有充分覺悟之必要、同時國民生活之安定、亦為確立戰時體制之基本問題、益愈重要、是以政府已將其採為重要國策之一、並對其施策期以萬全、今者本行亦本此相同之旨意、對於職員及其家族之生活狀態、平素付與莫大之關心、努力使其向上者也。

本行之分支行及辦事處、非僅分散於國內各地有一四二處之多、即於日本內地、關東州及中國等之外國、業已設置七處、是以其生活環境亦隨之千種萬態矣。僅就國內而言、南滿與北滿、鐵道沿線與其內地、大都市與小都市、其生活環境相差懸殊、已如一般所週知者、非唯生活環境因地而異、即其各自之生活環境、亦因最近情勢之急激變化、似已招來根本之差異矣、於如斯生活環境變化之下、本行職員及其家族之生活狀態、實際情狀如何、更將此按收入階級區別、按地域區別、按民族區別、按家族人數區別、抑或按居住及習慣區別等由統計上加以仔細觀察、實際之景况究屬如何、以資講求對本行職員及其家族生活之改善對策、是為本調查之根本目的也。

本調查之目的已如右述、其結果之利用範圍亦頗為廣大、原本調查係為本行獨自之目的下面施行者、

是以其調查範圍亦僅限於本行職員之家計，故其利用範圍亦隨之而狹，但與本調查併行者，乃為政府所實施之薪俸生活者之家計調查，規定將政府調查之一部，由本調查實施之，故其調查之結果可供為政府之厚生、物價、配給以及金融等各政策之基礎資料，期待其意義實為極重且遠者也。且本調查非僅有如右項之重要意義，而對於各個調查戶，亦含有重大意義，即由於家計簿之記入，對於日常生活之實情更有明確之忖度，藉以於可能內減免浪費，圖謀一家經濟之健全發展者也。

本調查之目的與意義已如上述，然關聯此項於茲須加特別陳述者，即本家計調查於其性質上，乃要求將家庭每日之收支，毫無遺漏逐一記入於家計簿內，然其目的之所在，並非關於其各個之家計，乃為將其總括集計所得之結果者也，是以家計簿之記入者，為誰均屬無關緊要，其要點乃在於家計簿之內容，須將實際生活之記錄記入是也，徵諸往例，對於此種調查頗有不需之杞憂，類有故意虛構事實而記入者，此不外由於誤解調查之性質所致，倘有因如斯之誤解而歪曲事實記入時，則調查之結果自然亦隨之異常歪曲，果如斯則多數人員之竭誠苦心，亦皆隨之付諸泡影盡歸畫餅矣。

本調查定自本年五月一日開始，以滿一整年而實施，在此期間內，除將每日之收支按次記入外，並對於物品之增減，亦須毫無遺漏記入家計簿內，此舉固非易事，但本調查之完成與否，實在於家計簿記入成績之良否，並各個之家計簿，絕對不能利用於統計以外之其他目的，尚希諒解，俾本調查達成使命予以協力，是所盼禱之至。

臨時職員家計調查規程

第一條 家計調查自康德九年五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之一個年實行之。

第二條 家計調查以本行職員爲戶主之家庭實行之。

前項之家庭由人事課長指定之。

第三條 依據前條之規定所應調查之家庭數另行規定之。

第四條 家計調查係對於調查家庭調查左記之事項。

一、家庭之狀況。

二、收入及支出。

三、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 調查戶主須於所規定之家計簿內將前條所揭載之事項記入之但前條第一款所揭載之事項須依據每月一日之當時記入之第二款所揭載之事項須於每日記入之第三款所揭載之事項各均須於所指定之時期記入之。

第六條 家計簿於每月向調查戶頒配之。

第七條 家計調查由調查課掌管之。

第八條 各所屬長指導所屬調查戶之家計簿之記入。

第九條 調查戶主須將每月份之家計簿經由所屬長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向調查課長提交之。

第十條 調查戶主因不得已之事由不能繼續家計簿之記入時或缺乏調查戶之條件時調查戶主須勿遲滯將其旨趣向所屬長聲報之。

各所屬長接有前項之報告時須勿遲滯將其旨趣向調查課長報告之並須候其指示。

第十一條 家計簿僅爲統計上之目的而使用無論於如何之情形不得公表。

第十二條 擔當家計調查之事務者及曾經擔當該事務者不論其事由如何於其職務執行中所知悉關於家庭之事項概不得洩漏之。

臨時職員家計調查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臨時職員家計調查規程（以下簡稱爲規程）第二條之調查家庭乃係於調查開始之當時具備左列條件之家庭。

一、須以戶主由本行所領收之給與爲主要收入泉源之家庭。

二、戶主由本行所領收之給與須勿爲減半或停止中之家庭。

三、家庭人數包含戶主須爲二人以至十人之家庭。

四、家庭人員須無長期（半年以上之謂）患病者及其他特別需要費用者之家庭。

五、須無營業之家庭。

六、須無分別家計之同居人之家庭。

前項之家庭人員不論其爲同居或分居總之以戶主之收入而維持生活者之謂。

第二條 人事課長依據規程第二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規定已行指定調查家庭時須將其戶主之姓名向調查課

長及所屬長通知之取消調查家庭之指定時亦同。

第三條 調查課長接受依據前條規定之通知時須將該家庭附以調查號數並向所屬長通知之。

第四條 各所屬長接受依據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通知時須對該戶主將其旨趣通知之。

第五條 各所屬長依據第二條之規定對於接受指定通知之調查戶與第一條第一項所揭載之條件相對照認爲有不適當者時須將其戶主之姓名、事由並有無可指定代替該戶之適當家庭及有可代替之家庭時則須將其戶主之姓名、資格、給與額並家庭人數一併經由調查課長向人事課長報告之。

第六條 人事課長接受依據前條規定之報告而將該調查家庭之指定取消並於必要時更指定適當之調查家庭須依據第二條之例。

第七條 依據規程第二條及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所指定之調查戶主如無特別之事由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依據規程第五條規定之家計簿將各月份者於上月之二十日以前經由所屬長向各戶主頒配之。

第九條 調查戶主於家計簿內將規程第五條所規定之事項記入後將每月份者加以封印於翌月十五日以前使其到達經由所屬長向調查課長以親展掛號郵件寄送之。

第十條 調查課長依據前條之規定接受寄到之家計簿時須經由所屬長向各調查戶主將領收之旨趣通知之。

第十一條 各所屬長須對所屬調查戶主時常督勵令其將家計簿於所定之期日以前提出外並須爲必要之指示。

第十二條 調查戶主轉任時人事課長向調查課長須勿遲滯將其旨趣通知之。

第十三條 調查戶主轉任時調查課長須經由該戶主之新所屬長對該戶主關於家計簿之記入行必要之指示。

第十四條 調查課長關於所提出之家計簿之記入事項認爲有記入之不完全或有故意不完全記入者時得對調查戶主要求必要之說明或令其將該月份之家計簿再行填製之。

第十五條 調查課長對於各所屬長關於本調查得隨時徵求必要之報告。

第十六條 調查課長須將所提出之家計簿嚴重保管之

調查課長關於臨時職員家計簿調查之事務完了時關於家計簿及家計調查之重要書類須向人事課長移交之。

記入者須知

八

一、家計簿用紙定由總行調查課經由各分支行經理或辦事處主任將每月之份迄至上月二十日前分配故迄至該日期前如未受分配時須向經理或主任請求

二、家計簿用紙因分配遲延已至日期不能記入時須暫於另紙內記入俟家計簿用紙到手時再行轉記

三、收到家計簿用紙時須當即點收其張數

四、家計簿務須慎重辦理勿紛失破損或污穢

五、於轉勤時亦繼續記入

記入上須知

一、家計簿之第一表、第三表、第四表須於每月一日記入、第二表須於每逢發生應記入事項時記入。

由上月之滾存於每月一日記入、向下月之滾存於每月末日記入、前揭以外之其他部分必須於每日記入。

二、每日之收付必須於每日記入。

三、於家計簿之記入時必須豫先熟讀記入須知、慎重記入不可有誤謬、遺漏、重複、如有疑點時須將質訊事項於書函內簡單記明直接向總行調查課家計調查係訊問、此時須於封筒記明自己住址及姓名、調查號數勿需記入。

勸導隊員

四、使用黑或青筆記入、絕對避免紅筆。

五、文字須明瞭記入。

六、數字須使用算術數字（亞拉比亞數字）、字體明瞭記入。

七、如記誤時須畫線抹消第一、二、三、四表於其右側、第三頁以後於其上側正確記入。

如記誤數字時不僅以該錯字訂正須將一連數字全部抹消後於其上側記入正確數字、除以上外於貼紙

上再行記入亦無不可。

◎數字之記法。

1 2 3 4 5
 (一)(二)(三)(四)(五)
 6 7 8 9 10
 (六)(七)(八)(九)(十)

◎數字之位數須勿謬記。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五分	5
二角八分	2	8
五圓壹角九分	5	1	9
六拾七圓零三分	6	7	0	3
百圓	...	1	0	0	0	0
	千圓位	百圓位	拾圓位	圓位	角位	分位

八、物品之數量須按其種類以次揭單位分別計算之。

1. 按長度出售者、不論日系滿系須使用米及糶。

但如何研究尙屬不明瞭者日系可使用依日本尺貫法之尺寸、滿系可使用依滿洲國尺斤法之尺寸。

2. 按容積出售者。日系滿系均使用立、但如何研究尙屬不明瞭者、日系可使用依日本尺貫法之斗、

升、合、勺、滿系使用依滿洲國尺斤法之斗、升、合、勺。

3. 按重量出售者。 日系滿系均使用廳、砵、瓦。

但如何研究尙屬不明瞭者、日系可使用依日本尺貫法之貫、匁、滿系可使用依滿洲國尺斤法之斤、兩。

4. 按個數出售者。 各分別如幾個、幾根、幾張、幾箱、幾套等記入。

九、家計簿用紙須由戶主或其代理人記入、如由戶主自己不記入時須於每日檢查有無記錯、記漏、或重複。

十、如幾次有同一記入事項時務須避免同上字樣仍爲反覆正確記入。

十一、於所定欄內多記不敷使用時須貼附用紙而記入。

記入須知

一、家計表之記入法

一、戶主欄

1. 資格職名 資格、職名、所屬處所及係名詳細記入。
2. 民族別 例如日本內地、朝鮮、台灣、滿、漢、蒙等記入。
3. 每月固定收入 薪俸欄記入薪俸、月津貼欄記入月津貼、職務津貼欄記入職務津貼、出納津貼欄記入出納津貼、服務地津貼欄記入服務地津貼、臨時津貼欄記入臨時津貼、家族津貼欄記入家族津貼、無須記入者於該欄畫以斜線、合計欄記入以上之合計。
4. 年齡 記入實際之生年月日、與民籍簿不一致亦可。
尚必須附記年號。(滿 歲)欄記入滿年齡。
5. 結婚年齡 記入實際結婚時之年齡、與民籍簿不一致亦可。

附註：須附記年號。

6. 最終卒業學校 如將某學校某科等記入之。

7. 入行年月日 記入中央銀行入行時之年月日、年號亦須記入。

二、家計員欄

1. 於家庭之地位素常與戶主同居而共同其生計者、及如分居時關於依戶主之寄款爲主要生計費用者
例如妻、父、母、祖父、祖母、長子、次女、弟、妹等須按次序記入與本人之係屬或關係。

有家事使用人時如女僕男工等亦須記入。

2. 男女之別 男則記入男、女則記入女。

3. 滿年齡 不計生年、爲一歲即記入滿年齡。

4. 有無配偶者 有配偶者(包含內緣關係)則記有、無配偶者則記無。

5. 同居分居之別 與戶主同居者記入同居、分居者記入分居。

6. 分居之理由 關於分居者將其分居理由例如因無國民學校、因於某國民高等學校修學、因病弱等簡單記入之。

7. 職業及其他欄 將家族之職業及月收總額詳細記入。

例如不僅記入打字員、須記入民生部教育司打字員等。

其他在學校者將其學校名記入、關於家事使用人須記入其契約條件等。

二、異動事項記入表

於該月內、家計表記載事項、如有異動時、則將其情形記入、例如於某日、次子出生、自某日起、因某種事由、妻歸原籍、自某日起雇傭女僕（或解雇）、自某日起至某日止、主人出差不在家、自某日起至某日止、次女因病臥床、自某日起薪俸若干元、月津貼若干元增加等、須詳細記入之。
暫住之來客或臨時傭人、須記入與戶主之係屬關係、男女之區別、滿年齡並到遞及出發之日期、或雇入及解雇之日期。

異動事項記入表

- 一、自十日起長子因放假歸省、予定暫住至下月之十五日
- 二、自十二日起至十五日止妻因病臥床
- 三、自十四日起至二十日止主人因出差不在家
- 四、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兩日主人之友二人來宿

男滿四五歲

男滿四一歲

(之入記時動異有每於須)(表二第)

三、生活關係概況表之記入法

- 一、匯款關係、定期寄匯一定金額之款項時、須記入其金額、對方人及匯款之理由。
- 二、燃料關係、須記入燃料購得方法、價款支付方法、大體之消費量、及其他燃料關係之事項。
- 三、醫療關係、須記入居住地之醫療機關、設備其他醫藥品購得狀態等等。
- 四、教育修養關係、須記入居住地之教育修養機關、設備、其他報紙、書籍、雜誌等購得狀態。
- 五、娛樂慰安關係、須記入娛樂慰安之機關、設備、其他。

(表三第)

匯款關係	燃料
<p>例一、因長子於奉天一中在學、於每月初寄匯三〇圓</p> <p>例二、妻因病歸原籍中於每月二十一日寄匯六十圓</p>	<p>例一、煤款內由銀行負擔五成、除配給煤以外、每月由〇〇處約購買〇〇噸價格〇〇圓</p> <p>例二、自隣家購得較市價低價半額之劈柴每月〇〇噸約〇〇圓</p>

表 況 概 係 關 活 生

其 他	關 慰 娛 係 安 樂	關 修 教 係 養 育	關 醫 係 療
<p>例一、冬季野菜、所購買銀行之貯藏者、較市價約賤三成</p>	<p>例一、電影院一、但非常演</p>	<p>例一、大體完備 例二、有國民學校一校、因僻地之關係無書店之開設所用書籍須向他地訂購</p>	<p>例一、利用銀行囑託醫 例二、無醫療機關、僅依通常之成藥、重病時則往○○求診</p>

六、其他、關於前揭以外之居住地生活環境、可供參考之事項、均須記入之。

四、住宅關係表之記入法

須以五月一日當時之實狀於房租或室租、寬狹、賃租條件、及備考各欄內記入、其他不需要之欄、則畫以斜線、抹消、於五月以後之各月、遷移或記入事項內發生異動時、例如房租漲價時、或添設自來水、瓦斯、浴盆、暖房等時、記入之。

一、種類於宿舍、租房、租室、行內居住之內、將其不合者、須抹消之、如於前揭內均不包含時、則須於「其他」之括弧內記入之。

二、房租或室租、須記入一個月之房租或室租、無租借住者、則須將其估計房租記入。

三、寬 狹

1. 居室之疊數 日常起居所用之房屋全體之寬狹（租室時則為其室之寬狹）按疊數記入之、租出之單室亦包含在內、客室亦加算於房間之內、至普通起居所不用者、如浴室、廚房、廁所、過道、儲藏室等除外。

2. 總坪數 房屋全體之寬狹、（如為二層之房屋時、則為上下合計之寬狹）、須按坪數記入。

※以上之1, 2, 限於日本式房屋時記入。

3. 寢室之間數 日常起居所使用之房屋全體之寬狹(包含客屋)須按間數記入之。廚房等之家內地
除外。

4. 總間數 須記入計有幾間之房屋、如三間房分爲二戶份、斯二戶居住時、則各爲一間半。

※以上之3, 4, 限於滿式房屋時記入。

四、房租支付方法 於月付、季付、半年付、年付之中、其不合者以斜線抹消之、不屬於前揭之內者、則於「其他」之處記入之。

五、租 用 條 件

本欄須如次揭之事項記入之。

1. 有無押金 如有押金時須記入若干月份。
2. 房屋 並其附屬物件、暖房、自來水等之修理費負擔者、是屬房東成爲住戶、須記入之。
3. 有無權利金 如有權利金時記入其金額等。

六、飲 用 水

1. 種類 無論有無自來水、井等之設備、於日常所使用水之種類(自來水、井水、河水)之內、其不合者須抹消之、不屬於前揭之內者、則於「其他」之處記入之。

2. 設備 自來水或井是否專用或共用、或因無設備買水、其不合者須抹消之、自己汲取河水時、則不屬於前揭任何之一項。

再者使用自來水時、須附記最低料金。

七、煖房種類 其不合之所揭者須抹消之、不屬於前揭之內者、則於「其他」之處記入之。

八、浴盆設備欄 不合之所揭者須抹消之、單租一室居住者、使用房東之浴盆時、及居住於公寓者、則按共用記入之。

九、炊事燃料 不合之所揭者須抹消之、再使用瓦斯時、如最低料金有所規定時、須記入其金額。

十、燈火種類 須將其不合者抹消之、再使用電燈時、如爲定額燈制者、則須記入其料金、如爲電表制者、須記入其最低料金。

十一、備考欄 關於住宅之事項、例如。

1. 如租出單屋(貸間)時、須記入共租幾室並其室租若干。

2. 如已遷移時 須記入其遷移日期及遷移處所。

3. 記入事項內如有異動時、則記入如某日房租漲價若干圓、某日設備自來水等。

4. 房租於每季支付或半年支付時、則記入自某月份起至某月份止定於某月支付。

住宅關係表

(第四表)

備 考	燈 火 種 類	炊 事 燃 料	浴 盆 設 備	暖 房 種 類	飲 用 水	租 用 條 件	付 房 租 之 法	寬 狹	種 類	宿舍	租房	租室	房屋	租或	二五	〇〇		
										行內居住	其他	房	屋	屋	滿洲式	房	屋	
一、自六月六日起房租減低五圓	電燈 電表制 (最低料金 〇圓九角七分)	瓦斯 (最低料金 一圓二角六分)	專用	火爐	種類 自來水 井水 河水 其他	建築附屬物品之修理費由銀行負擔	月付	秀付	二五·五疊	總坪數 二〇坪	居室 包含客室 疊數	房	屋	居室 包含客室 房間數	間	總間數	間	
																		煤
	定窗燈 (圓角分)	煤	無	汽管	溫水汽管		半年付	半年付										
	油燈	炭		其他	別拉達		年付	年付										
	其他	炭					其他	其他										

五、由上月滾存頁之記入法

一、五月份之記入法

關於由四月份向五月份所滾存之次揭現款及物品須以五月一日當時之實狀將其種類、數量、金額、或估計額、現款於現款欄、物品於物品欄、各分別詳細記入之。

1. 現款（包含支票、匯票、商品券）

但此種現款、乃係日常家計範圍內手存款項之意、例如預備不時之用不為存款而於手中保有之現款、或不欲存款而加以私藏的現款等、因係於日常家計於可能內不使用之現款、故此等現款須由茲述之現款內除外之。

2. 物品

- (1) 以現款或賒帳所購入之物品殘餘份。
- (2) 受贈物品或取得物品之殘餘份、及已開始消費物品之殘餘份。
- (3) 為供給自家使用另行儲藏尙未消費之物品。

例

◎主要食料品

大米、麥、高粱米、小米、苞米、麵、粉、雜穀、野菜、乾物、鹹菜等。

◎主要調味料

鹽、糖、醬油、日本大醬、油、醋、日本乾魚、味之素等。

◎主要嗜好品

酒、啤酒、汽水、煙草、茶、點心等。

◎主要燃料品

煤、木炭、劈柴、煤油等。

◎其他

回數券、郵票、明信片等。

由上月滾存

※欄內請勿記入

二、五月以後之記入法

每逢月初須將於每月末日之實狀即向下月滾存欄內所記入之事項照舊抄寫之。

現款	種類	數量	※	金額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現款	(主人)							3	3	8
	(妻)						1	0	0	3
款	(長女)							6	1	0
	(長子)								5	2
	商品券(金泰行)	1	張				1	0	0	0
	小匯兌(金洋行)	1	張					5	0	0
物	七分大米	5	疋					2	0	0
	麵粉	2	疋						6	4
	醬油	1	立						5	0
	日本大醬	100	瓦							5
	鹽	200	瓦							8
	清油	400	瓦						5	0
	醋	100	瓦						1	0
	糖	1	疋						6	8
	日本乾魚	300	瓦					1	5	0
	雞蛋	3	個						3	5
	味之素	半	罐						4	5
	啤酒	3	瓶					1	3	5
	紙煙(金槍)	5	盒						5	0
	紅茶	1/4	罐						2	1
	洋火(小)	5	盒						1	0
煤炭	1/4	捆					4	5	0	
郵票(四分)	半	捆					4	0	0	
公共汽車回数券	8	張						3	2	
								8	0	0

六、每日收付之記入法

一、收入之部

1. 現款欄

於收入薪俸、月津貼、職務津貼、出納津貼、臨時津貼、家族津貼、賞與、值班津貼、時間外勤務津貼、語學獎勵金、原稿費、出差旅費餘款、恩給、年金等、提取存儲款時、收入房租、佃租、利息（包含義務儲金、保身押款之利息、此時於實際雖未收入現款、然於家計簿內、一次按收入現款記入之、同時再將其金額、以支付與義務儲金及保身押款、於支付之現款欄內記入之、同樣於將期末賞與之一部扣為保身押款時、亦須將賞與全額、一次記為收入、再將扣為保身押款之份記為支付）收入手續費等時、收回貸款時、質當時、及其他凡於收入現款時均須記入。

但以財產收入而收入物品時（例如佃戶米）則不估計為現款、須於物品欄內記入之。

(1) 於收入現款時、不可記入合計幾圓幾角幾分、例如主人幾月份之薪俸幾圓幾角幾分、月津貼幾圓幾角幾分、職務津貼幾圓幾角幾分、妹幾月份之給料幾圓幾角幾分、將其種類及金額按每個人誰之收入、何種收入、幾月份或幾月份之收入、及自何處之收入、當能判明詳細區分記入之。

(2) 由給與額內扣除之部份、須區別各該項目、記入於該日之現款支付欄內、於現款收入欄內一次記入其全部之金額。

(3) 支票、匯票、商品券、須按現款處理而記入、並於每次之當時、必須記入其種類及數量。

(4) 於出售自己所有之物品時、記入其價款、自不待論、即其出售物品之種類、數量亦須附記。但其物品於五月以後受贈時、或取得自家產之物品時、因已按物品之收入有所記入、故非爲現款之收入、須記入於備忘欄內、此時亦必須附記其種類及數量。

(5) 家族間之金錢收授、不可按收入記入。

2. 物品欄

受得物品之贈與時、取得自家所製之物品時、以財產收入(例如佃戶米)而收入物品時等、凡於收入物品時、須將其種類、數量、金額、或估計額及其用途、取得處所及收入之經路記入。

(1) 收入物品時、不可記入點心匣及鮮果、約幾圓、受贈物品、由朋友及親戚、須將點心餅乾一匣、約幾圓幾角幾分、受贈物品、由某朋友、蘋果十個、約幾圓幾角幾分、受贈物品、由某親戚等加以區別詳細記入之、取得自家所產之物品時、不可記入雞蛋及洋柿約幾角幾分、而須如雞蛋幾個、約幾角幾分、自家所產、洋柿約幾百瓦、自家所產等、將其物品之種類、數量、街價或估計金額及取得處所並收入之經路、詳細記入。

- (2) 如支票、公債、社債、股票等之證券類、須按物占處理、金額依照時價記入、並須附記票面額。
- (3) 由服務處所、以薪俸、給料之一部、發給衣服、伙食及其他實物時、須如事務服一套約幾圓、由會社支給、主人用等、記入其種類、數量及估計金額外、並須記入其用途及支給處所。

二、支出之部

1. 現款欄

(1) 業以現金購買物品時、已贖回質當時、已存儲及貸放款項時等、凡於實際支付現款時則須記入、此時須將其種類、數量、金額、用途、購入處所記入。

例如 支付現款時、不可記入向糧米行支付幾圓、須記入七分大米幾圓幾角幾分、自家用、由某米行、麵粉幾圓、幾圓幾角幾分、自家用由某糧米行等、勿記入由主人零用幾圓、須記入主人之朋友送別會費幾圓、公共汽車回數券一冊幾圓、主人用、商神牌紙煙一盒、幾分、主人用、供與來客酒飯主人亦陪席時不可記入千福牌酒、幾圓、來客用、須記入千福幾立(或幾斤幾合)幾圓、來客用「其內幾立(或幾合)來客之份」、其他如主人協和服三十圓、按月分繳價款內月付第幾次份、郵政儲金幾圓、長女用、牛奶糖一個幾分、三男用等、須將種類、數量、支付金額、用途、購入處所等詳細記入。

(2) 如上所述僅以種類、用途記入難期明瞭、爲何支付者例如親睦會費幾角(街內親睦會費)、水幾

疋幾角次女用（水枕用）等須將其支付目的詳明附記。

(3) 關於按月分繳、每於支付之當時須記入其種類、數量、金額、用途外對於月付特別記入其屬於第幾次之支付。

(4) 家族間之金錢收授、不可直接記為支付、須於日後消費此現款時、方將每一項目於每日按支付現款記入之。

(5) 關於煤必須於可能內分為採煖用、澡堂用、炊事用而記入、價款納記入實際支付之金額。

(6) 物品之價額均須實際支付之金額、例如於不依公定價格而依私價購買時、關於家計簿記入事項乃嚴守絕對秘密、故此項勿需任何懸念須記入購買之實際價格。

2. 物品欄

消費或開始使用受贈物品及自家所產之物品時、或向他人贈送物品時、均須無漏記入之。

(1) 此時不記入玩具約幾圓幾角、長子用、須記入受贈玩具約值幾圓幾角幾分、長子用、不記入受贈点心及鮮菓約值幾圓自家用及禮物、須記入如受贈俄國糖一匣約幾瓦約值幾圓、贈送朋友、蘋果幾個、幾瓦約值幾圓、自家用等、並將其物品之種類、數量、估計金額、以及用途等對於各個之支付務須詳細記入。

但其物品屬於五月以後購買之物品時、因已按現款支付而記入、故不可記入物品之支付、須於

當日之備忘欄內詳細說明記入之。

(2) 如於自家製縫衣服、製造醃鹹菜等時、對於其完成之物品勿須記入、須於購買其材料時、例如購買人造絲浴衣料一匹幾圓、主人用、年糕片幾瓦幾角幾分(豆湯)自家用、等記入、關於其用途、製造何物已使用、或誰消費及開始使用等須詳細記入。

3. 除買欄

除買時、與現款購買時同樣、例如購買麒麟牌啤酒幾瓶、幾圓、來客用、某某洋行、須記入其種類、數量、價格、用途及購買處。

(1) 除買價款、於日後支付時、例如付清消費組合六月份除買金額幾圓、或六月份由某々洋行除買貨款幾圓幾圓、內付幾角等須記入於支付當日之支付之部現款欄內。

(2) 例如、報紙、牛奶、瓦斯、買水等每日繼續購買、或使用之物品、不可於當日記入除買欄、須於支付當日記入支出之部現款欄。

4. 備忘欄

關於來客、病者、或家具衣服等之月付除買、定月購買等之收付、將須加特別說明之事項、及當日發生之主要事項記入於此。例如本日主人朋友三名由農來訪晚歸、按三個月分繳價款之書櫃本日收到、支付定月購買之某々牧場牛奶價款三月份等須簡明記入。

(1) 出售於五月以後受贈之物品或取得之物品時、例如自家產鷄蛋(於某日取得之份)三個以幾角出賣等須記入其種類、數量、金額及向他人出賣之旨趣。

(2) 如消費或開始使用於五月以後受贈之物品、或取得之物品時、或贈送他人時、例如將某月某日受贈之俄國糖一匣贈送朋友等、將其受贈或取得之月日必須記入。

5. 實際之餘款

每日記完家計簿時、須將家計簿與實際之餘款、對照檢查約無記漏及其他誤謬。

(1) 檢查之方法由上月滾存現款內加以當日之現款收入(包含五月以後受贈物品或取得物品之出賣價款)之總額扣除當日之現款支付之金額即係當日之家計簿上之餘款、故此金額必須與實際現款之乘餘相符。

(2) 如果與實際餘款不相符時、須詳細調查有無記漏、重複、記誤、及其他誤謬、然後據實加以訂正。

(3) 如何詳查仍不符時、勿須勉強求其相符、照舊擱放、附記幾分不符字樣。

3月20日

收 入 之 部

※欄內請勿記入

種 類	數 量	※	金 額					承 受 處
			千	百	十	圓	角分	
現 款	薪 俸		1	5	0	0	0	銀 行
	月 津 貼			6	0	0	0	銀 行
	家 族 津 貼			1	2	0	0	銀 行
				2	7	0	0	
物 品	餅 乾	400瓦	1				2 2 0	受由吉野町叔
	蘋 果	100瓦	10				1 0 0	母受由山口先生家

支 付 之 部

※欄內請勿記入

種 類	數 量	金 額					用 途	購 買 處 (支 與 處)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現 款	保身押款				0	0	0		
	協和會費				1	0	8		
	勤勞所得稅				6	0	7		
	學校組合費				1	0	1		
	義務儲金				8	0	0		
	房租(2月份)			2	5	0	0	管財課社宅	
	煖房用煤款 (2月份)				7	3	3	管財課社宅	
	澡堂用煤款 (2月份)				3	7	2	管財課社宅	
	支付除買價款 (2月份)			3	6	3	3	管財課社宅	
	瓦斯料金	41立方米				5	5	4	滿洲國消費 組合支店
電影入場券	4張				4	8	0	主人妻長用 女次子	
物 品	餅乾	約 100 瓦				5	5	贈 送	與隣家之小
	果	約 500 瓦 5個				5	0	自 家 用	孩

七、向下月滾存頁之記入法

須做微由上月滾存之例（參照第二二頁）將次揭現款及物品之種類、數量、金額及估計金額以每月末日之實狀記入。

1. 本月所殘餘之現款。
 2. 由上月記爲滾存者之殘餘份。
 3. 爲擬供本月之自家用起見以現款或除賬所購買物品之殘餘份。
 4. 於五月以降受贈或取得之物品內由本月內開始使用之殘餘份。
- （記入例須參照由上月滾存）

八、欄外之記入法

- 一、每月記入家計簿以前、首先於所定處所記入月日。
- 二、每日記完家計簿時、必須於所定處所記入實際之殘餘金額。

